

兴城市人民医院 2020 年护士招聘办法

随着我院用业务量不断增大，现有护理人员已远远不能满足临床需求，为解决护理人员严重紧缺问题，保证护理安全，经院长办公会研究申请，院党委会通过，报请卫生健康局批准，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45 名护理人员，根据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葫芦岛市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葫政办发〔2018〕38 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招聘办法如下：

一、招聘条件：

- 1.学历要求：高中起点大专及以上学历。
- 2、年龄要求：30 周岁以下(含 30 周岁)。
- 3、具备护士执业注册资格。
- 4、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影响工作生理(未妊娠)或心理疾病，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5、兴城本地户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招录：

- 1、受过刑事处罚、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 2、道德败坏和有不良行为的；
- 3、在校或工作期间有过违纪违法处分的；
- 4、工作经历及身体健康状况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

三、招聘人数：

共招聘 45 人，其中在综合排名前 10 名人员中择优录用 ICU、手术室定向护士 5 名。

四、招聘程序及要求：

1.向社会公开招聘：在兴城市人民医院网站和院内 OA 系统公布招聘信息，符合应聘条件的人员可到我院人事劳资科报名。报名时间：7 月 20 日--- 7 月 24 日。

2.资格审查：人事科审核报名人资格。报名人员根据招聘条件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毕业证、护士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应聘人员应对提供的材料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取消应聘资格。

3.本次招聘分为理论考试、技能操作、面试三部分，各项分值各为 100 分。理论考试成绩权重占 40 %，技能操作权重占 40%，面试成绩权重占 20%，综合成绩排名取前 45 位，如末位出现并列，取技能操作成绩优先者。

(1)理论考试：护理基础知识方面内容，考试时间为 80 分钟，试题由第三方提供。

(2)技能操作：护理基本操作技能考试，委托第三方实施。

(3)面试：包括仪容仪表、逻辑思维能力、综合素质、应急反应能力、分析判断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语言表达等。

4、体检：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先后，按 1：1 的比例进行体检。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附加妊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按综合成绩排名先后依次递补。

5、试用期考核：通过三个月的试用和培训后，再进行考核，合格者正式聘用。

6、公示

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和体检结果，经院领导集体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在兴城市人民医院网站予以公示。

7、医院纪检部门对公开招聘的过程实行全程监督、并留存监督资料。

9、聘用：考核、体检合格者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五、待遇：

试用期月工资 1480 元，享有五险。一年后符合同工同酬条件者实行同工同酬。

六、报名须知：

报名时需提供毕业证、护士执业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有效证件，一寸免冠彩色照片三张。考试时需携带身份证、白大衣(无特殊标记)、口罩及碳素笔。

报名地点：兴城市人民医院人事劳资科。(机关楼三楼)

理论技能面试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5134707

联系人：杨峰

兴城市人民医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